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767號西溪國際商務中心B幢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lvchengfuwu.com)之網站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一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767號西溪國際商務中心B幢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對本集團有或將要有貢獻的本集團之僱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等任何人士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指	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由非執行董事壽柏年先生直接擁有100%權益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Orchid Garden Investment」	指	Orchid Garde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由宋衛平先生、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分別間接擁有40%、39%及21%權益
「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	指	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由宋衛平先生直接擁有100%權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ena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指	Shena 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由非執行董事夏一波女士直接擁有10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執行董事：

李海榮女士
楊掌法先生
吳志華先生
陳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執行董事：

壽柏年先生
夏一波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48號
南源大廈1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黃嘉宜先生
李風先生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建議：(a) 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b) 重選退任董事；及(c) 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具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6(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777,776,000股股份已獲繳足。待第6(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批准發行之股份最多為555,555,200股股份。

此外，待第6(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會加入以擴大第6(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等增加額不得超過於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因此，吳志華先生、陳浩先生及潘昭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股份0.075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派付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名列香港股東分冊之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會上將(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宣派末期股息。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lvchengfuwu.com)之網站。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於並無股東在有關上述之建議決議案中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表決之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通告內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作出相同之投票意向。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榮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列載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

執行董事

吳志華先生，40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為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及日常管理、就重大運營事宜作出決策、參與董事會決策及執行董事會決議案。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由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任職浙江賓館有限公司。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晉升為浙江綠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今在綠城物業管理公司分別擔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及主席。

此外，吳先生現時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吳先生現為杭州市西湖區物業管理協會會長。吳先生畢業於中國杭州的浙江大學，並取得旅遊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品質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吳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吳先生有權收取酌情管理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於完成每個服務

年度後參照本公司表現、現行市況及個別董事整體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收取之董事酬金(包括花紅、薪金、退休金計劃、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為人民幣2,3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8%。

陳浩先生，49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園區產品及服務。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綠城物業管理公司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浙江雙城網絡科技的董事。陳先生從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擔任香港鴻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銅的買賣、市場研究及基金投資。彼亦從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寧波余樂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先生從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七月於江蘇新海高中(前稱江蘇新海中學)修業。

此外，陳先生現時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陳先生有權收取酌情管理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於完成每個服務年度後參照本公司表現、現行市況及個別董事整體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收取之董事酬金(包括花紅、薪金、退休金計劃、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彼持有國際會計學碩士學位、法學深造文憑、法學學士學位和商業學學士學位。彼於規管事宜、上市企業融資、上市公司管治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彼為一間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及公司秘書。彼現時亦於以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1)、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0)、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2)、三一

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1)、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8)、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9)、啟迪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及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潘先生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擔任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09)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獲英國倫敦大學授予法學深造文憑；擁有法學學士學位、商業學學士學位和國際會計學碩士學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技術諮詢小組、中國內地關注小組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潘先生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委任函，潘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酬人民幣20,000元，金額由董事會於完成每個服務年度後參照本公司表現、現行市況及個別董事整體表現而釐定。

誠然潘先生擔任超過7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潘先生已經並將持續勤勉履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集團運營及管理並不承擔實際運營的角色，但負有監督本集團管理層以及出席本公司必要的董事會及各項專項委員會(包括親自或其他方式出席)的義務。潘先生自加入本公司以來，其擁有強有力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充分展示了他能積極主動的履行其應盡之責。

潘先生擁有良好的學歷及專業資格，其多元化的經驗和知識涉及跨行業且對中國文化有廣泛的了解。他同時還能給董事會帶來經營戰略、公司治理及資本市場的批判性及互補性的見解，使董事會決策更加高效。本公司及全體董事一致認為並經潘先生本人確認，他將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潘先生表明已知曉其包含上市規則在內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職責和義務。潘先生和其他董事一樣，在其履行的職責和義務過程中由本公司秘書及律師團隊提供支持。我們非常感謝潘昭國先生願意繼續接受膺選連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發出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777,776,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內購回最多277,777,600股股份，佔期內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購回其於市場中的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的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有所提高，惟須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指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在前述之規限下，董事購回股份之所需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及若存在任何購回之應付溢價，則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後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之運營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適用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的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chid Garden Investment由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及Shena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分別擁有40.0%、39.0%及21.0%權益。鑑於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及Shena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透過Orchid Garden Investment間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及Shena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宋衛平先生、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連同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即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及Shena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均被視為於Orchid Garden Investment直接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此，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衛平先生、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及Shena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以及Orchid Garden Investment將共同有權直接及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1,020,000,000股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72%。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Orchid Garden Investment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之約40.80%。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幅將導致須根據收購

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目前無意於將觸發Orchid Garden Investment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其他後果。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倘作出購回將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有關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作出購回。董事不擬於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股價

下表列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7.52	6.35
五月	8.40	6.30
六月	8.27	6.79
七月	8.30	6.44
八月	7.90	6.02
九月	6.70	5.61
十月	6.34	4.75
十一月	6.74	5.09
十二月	6.90	5.76
二零一九年		
一月	7.55	5.71
二月	7.86	6.89
三月	7.43	6.27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7.07	6.79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767號西溪國際商務中心B幢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重選吳志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陳浩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潘昭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薪酬。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述(i)段之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除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及根據下列各項者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所訂明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收購股份之權利；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0%；及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6(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6(B)項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最高相等於本公司於第6(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總數10%)，

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依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及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釐定行使中可能涉及之法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與本決議案第(i)及(ii)段相類似之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6(A)項及第6(B)項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6(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所擴大之金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榮

中國杭州，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若決議案第6(A)項及第6(B)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決議案第6(C)項將提交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i)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可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不論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之投票將使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股份排名較前之人士。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供登記。
- (vi) 為釐定獲取本公司末期股息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供登記。
- (vii) 就上述決議案第3項而言，吳志華先生、陳浩先生及潘昭國先生將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述決議案第6(A)項而言，本公司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該項所述之本公司新股份。一般授權僅出於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 (ix) 就上述決議案第6(B)項而言，本公司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載有必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